

证券代码：839934 证券简称：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7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温振明
- 会议列席人员：陈文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编写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作出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且与公司合作良好，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 013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资金

占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4]第 001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智波、汤孝良、阳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计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